

書面質詢
宋碧琪議員
加強對逾期逗留人士的執法力度

保安當局近期公佈2025年上半年罪案統計及執法工作數字表示，逾期逗留人士在上半年有所下降，但數量仍有7,049宗，當中以其他簽註方式來澳的中國內地人士則按年新增25%，整體數字仍然不低。從法律角度而言，逾期逗留人士並未涉及犯罪，但這些逾期逗留人士無法在澳做正式工作，以及入住酒店，只能借宿，甚至經營非法旅館，容易衍生種種社會問題，成為滋生犯罪的溫床。儘管目前保安當局加大對非法旅館、非法工作等犯罪行為加大巡查及打擊力度，但逾期逗留的個案仍是屢禁不止。

保安當局統計數據表示，目前逾期逗留人士大多為未超30日的人士。而按法規規定，逾期逗留人士未超30日，且過去一年未有相同違法行為，只需繳付罰款即可被豁免禁止入境，即使拒絕繳納罰款，行政長官可下令禁止其進入澳門，為期至少180天。從保安當局公佈數據來看，逾期逗留30日內拒絕繳交罰款的人數上升至1,314人。其次，提升罰款標準亦是打擊逾期逗留的主要方式之一，按照“新出入境法律制度”，對非法逾期逗留金額視情況為每逾期一日，罰款500至800澳門元不等，最高上限為一萬五千澳門元。對逾期逗留人士的阻嚇力度有限。隨著本澳逐打造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，保安當局應極大針對非法逾期逗留的執法力度，以減少非法逾期逗留問題，從源頭維護好本澳治安環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保安當局會否加強與內地相關執法部門溝通合作，延長及限制非法逾期逗留人士入境年限，以更好維護本澳治安環境？
2. 罰款標準是遏止逾期逗留人士的主要措施之一，目前特區政府對罰款標準進行三次調整，而2021年“新出入境法律制度”則以逾期一日500至800澳門元，最高一萬五千的罰款標準。大部分逾期逗留人士都願

意交罰款解決問題，而面對整體數字仍然不高，為此，請問保安當局會否再增加相關罰款標準，以提升法規的阻嚇力度？

3. 雖然保安當局透過“雷霆行動”及“冬防行動”，以及恆常性巡查及打擊非法旅館等重點場所，及不定時對社區進行排查等工作，都會涉及逾期逗留人士，但相關人群並非作為主要對象進行打擊，往往容易被忽視。為此，請問保安當局未來有何措施加強應對逾期逗留的情況，以從源頭對治安問題進行針對新打擊？